

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教學評量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訂定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確保教師教學品質，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內容，增進教師與學生之間的互動，特訂定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教學評量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各專、兼任老師所授之課程，均須依本要點於當學期期末考試結束前實施教學評量。
- 三、教學評量以網路填答方式施行，並以班級為成績計算單位。
- 四、學生必須在每學期期末考結束前上網完成全部課程評量填答，方可上網查詢期末成績，及上網辦理次學期網路加退選課作業。
- 五、教學評量問卷設計，由教務長依問卷調查之需求，延聘組成「教學評量問卷小組」，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家參與，執行問卷設計與制定。設計完成之後，問卷評量表轉送圖資中心制訂成網路問卷實行之。本校「教學評量問卷小組」採任務小組制，依任務需求組成與解散。
- 六、教學評量統計成績程式設計，由本校圖資中心負責。統計成績不得公開或公布，並依開放權限提供受評教師、系所主任、教務長、校長等參閱。
- 七、教學評量結果得作為教師本人改進教學之參考，本校教學評鑑之依據，以及其他參考或評審指標之使用。
- 八、教師個人教學評量之結果，依據本校「教師教學評量追蹤輔導辦法」後續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